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钱忠良等一致出让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钱忠良、雷斌、卜文海、王海滨、张曹、贾云刚等6人（以下简称“一致出让人”或“转让方”），于2015年12月7日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瀚澧”或者“受让方”）签署了《钱忠良、雷斌、卜文海、王海滨、张曹、贾云刚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：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合计60,308,12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4.64%）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藏瀚澧。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、2016年1月22日、2016年2月25日、2016年3月2日、2016年3月9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9）、《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条款修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、《关于钱忠良等一致出让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、2016-005、2016-006）。

2016年3月30日，经公司向转让双方核实：本次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双方所开立的共管账户，于近日收到了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644,376,189.04元。

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是以事项发生及进展的事实为基础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、选择性披露、或虚假披露等情形。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本次协议转让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会密切关注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后续股份过户等相关情况，本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如有重大变动或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次公司股东协议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